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推展生命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實施要點

108 年 10 月 01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
109 年 09 月 25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110 年 09 月 14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

一、本校輔導工作委員會工作計畫。

二、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議，提案於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立生命教育委員會，並於年度工作計畫項目中增列。

貳、目的

一、推動本校生命教育課程與憂鬱自傷防治工作。

二、推動學生認識生命、重視生命、熱愛生命相關活動，建立學生正確的生命價值觀，並鼓勵學生自我實現。

三、培養師生建立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的概念，尊重自我生命，關懷他人生命。

四、培養師生具備生命教育精神的認知與做法，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落實全人教育及終身教育的理念。

叁、組織

一、生命教育工作執行小組置委員 11 人，委員名單如下

	名稱	職稱	性別	備註
1	主任委員	校長	男	
2	委員	輔導主任	女	執行秘書
3	委員	教務主任	女	
4	委員	學務主任	男	
5	委員	圖書館主任	女	
6	委員	秘書	男	
7	委員	訓育組長	女	
8	委員	輔導組長	女	
9	委員	輔導教師	女	
10	委員	國中部導師代表	女	
11	委員	高中部導師代表	女	

二、本委員會採無給職，一年一聘，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他委員聘請各處室主任（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處、圖書館、秘書）、訓育組長、國高中導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輔導教師，委員共 11 名；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主任兼任之。

肆、委員會執掌如下：

一、 擬定及推動本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二、 辦理計畫說明及宣導工作，建立師生、家長之共識，以利工作進行。

三、 結合本校行政組織，建構健全、多元、高效率的行政機制。

四、 設計多元方案與途徑，規劃辦理或提供各項研習進修機會，培養全體教師皆具有生命教育的理念與作法。

五、 辦理教師家長相關生命教育知能或進修與成長活動。

六、 規劃並實施導師制，建立每位教師皆負導師職責的能力與概念。

七、 結合社區資源，建立輔導學生資訊網絡系統，協助學校推展生命教育 之輔導與服務工作。

八、 加強落實各科教學研究會功能。鼓勵教師共同研究發展，改進教材教法，並將生命教育理念融入教學歷程中以提昇教學品質。

伍、各處室工作職責如下：

一、 校 長： 1.督導、主持生命教育推行委員會工作。
2.核定工作計劃並領導實施。
3.延聘工作人員並督導之。

二、 輔導處： 1.協助校長籌組並負責委員會有關工作。
2.促進有關處室及資源機構之聯繫與合作，辦理委員會工作。
3.推動學校委員會及加強宣導生命教育觀念及相關活動。
4.主體執行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營造計畫。
5.強化自我傷害防治三級預防。
6.辦理學生生命教育活動，強化輔導股長訓練。

三、 教務處： 1.充實生命教育於正式課程及教學內涵。
2.鼓勵教師將生命教育教材融入各科教學活動中實施，研發相關教材教法。

四、 學務處： 1.舉辦生命教育相關宣導於班週會(班會討論題目)、品德教育活動中。
2.透過社團及生活教育，宣導並加強相關理念，使學生從活動中能自我省察建立自我信念，進而發展潛能，建立正確的人生觀。
3.運用校安中心進行緊急應變服務，維繫人身安全，落實反霸凌因應小組，保障人性尊嚴。經營校園安全管理與巡查，規劃友善安全空間。

五、 總務處： 1.建立並美化校園內人身安全之學習環境。
2.落實門禁管制。
3.協助生命教育推行中各類物資的添購。

六、 人事室： 1.鼓勵教師校外有關生命教育之在職進修活動。
2.鼓勵教師參加校內外各項生命教育研習活動。

七、 圖書室： 1.選購生命教育優良讀物。
2.鼓勵師生選讀生命教育書籍。

八、 主計室：協助生命教育經費的執行追踪與管考。

陸、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柒、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國教署生命教育計畫經費項下支應或本校輔導工作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要點經生命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